

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罗税强催〔2025〕60号

罗定市创业花卉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5381663366660K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罗税税通〔2025〕683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费（大写）伍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（¥：569,926.67），并从正税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正税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费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唐烺峰

联系电话：07663718309

地址：罗定市龙华西路190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林明锐，唐烺峰（粤税征445381180231，粤税征445381190101）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